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高行审投资〔2017〕1016号

关于古柏街道城中村（联合村小李家、庄里、丁家、赵家自然村）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古柏街道城中村（联合村小李家、庄里、丁家、赵家自然村）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等相关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高淳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2017-2019年房屋征收工作计划，为加快新区城市化建设进程，持续改善新区居民生活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规模

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高淳区古柏街道联合村小李家、庄里、丁家、赵家自然村，占地面积约140000平方米。具体内容为拟对古柏街道联合村小李家、庄里、丁家、赵家自然村地块进行改造，房屋改造面积60000平方米，

涉及改造户 220 户；新建安置房约 67800 平方米，646 套。
项目实施期 36 个月。该项目由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实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 35256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完善项目有关手续，并将可研报告报我单位审批。

本批复并非我局批准该项目的最终行政许可决定，不应视为项目开工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城建局、安监局、消防大队，有关单位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高行审投资〔2017〕1017号

关于古柏街道城中村（联合村大李家、墙屋里自然村） 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古柏街道城中村（联合村大李家、墙屋里自然村）房屋改造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等相关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高淳新区“区中村”改造2017-2019年房屋征收工作计划，为加快新区城市化建设进程，持续改善新区居民生活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及规模

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高淳区古柏街道联合村大李家、墙屋里自然村，占地面积约113333.3平方米。具体内容为拟对古柏街道联合村大李家、墙屋里自然村地块进行改造，房屋改造面积40000平方米，涉及改造户150户；

新建安置房约 45200 平方米，430 套。项目实施期 36 个月。
该项目由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办事处实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约 2350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完善项目有关手续，并将可研报告
报我单位审批。

本批复并非我局批准该项目的最终行政许可决定，不应
视为项目开工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
批复自动失效。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城建局、安监
局、消防大队，有关单位

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